OCT02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80170 日期：2024年10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植物病理学的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通过与中国台湾[已隐去]的联合项目获得[已隐去]大学农业博士学位。随后，她于2016年至2021年在[已隐去]作为研究员接受培训。2022年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博士后助理，持J-1非移民交流访问者身份。申请人表示，她的“ 贡献包括控制辣椒疫霉……、烟草花叶病毒……以及根寄生杂草的策略。”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为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申请人还纳入了她此前对补件通知（RFE）的答复，提及她关于自身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将记录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而是侧重于记录的具体部分如何回应个别监管标准。在Kazarian框架下，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第二步是就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门槛标准后，未进入第二步。

1 本办公室注意到，2024年3月，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03(b)(2)条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请求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该申请（收据编号I[已隐去]）于2024年7月获批。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下文将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剩余的主张，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且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然而，该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个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本办公室可考虑仅或主要聚焦于该个人所属团队所从事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个人，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个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具有重要角色。同上。

根据该标准，申请人援引了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学术文章的引用。当申请人是被引文章的主要作者时，这些引用会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但引用文章并非仅或主要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反，引用作者将申请人或其所在团队确定为引用文章中提及的某一特定事实的来源或多项来源之一。此类引用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正如申请人自己的学术文章不是关于她及其合著者在那些文章中所引用的任何作者的已发表材料一样。

申请人的一篇文章发表在ChemBioChem上，标题上方带有“ Very Important Paper ”标签。这一三词标签本身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其与申请人工作意义的相关性是一个单独的考量因素，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为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随申请提交的初始陈述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此标准，仅表示“ 已提交证据的整体将使这一类别轻松获胜 ”。由于申请人在本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有责任解释证据如何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仅笼统地提及记录中的证据类别，并声称该证据中未具体说明的信息证明她现在是或曾经是“ [未具名]声誉卓著组织的关键成员 ”，这是不够的。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充分讨论了申请人证明其为声誉卓著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需的证据类型和信息。作为回应，申请人援引了“ 显示[已隐去]是声誉卓著组织的材料 ”。

我们不质疑I I作为一个整体的卓越声誉，但申请人并未解释她在植物生物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的工作如何对I的全部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或者，如果某一角色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申请人必须证明该部门或分部具有卓越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复包括一封来自在I I监督申请人的教授的来信。该教授称申请人“ 被招募为我课题组的第2号成员 ”。申请人未引用该教授课题组之外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也未引用该教授课题组本身具有卓越声誉的证据。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还有一项标准，申请人在申请中和上诉中将其大部分论证都用于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确定个人贡献的重大意义时，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
- 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
- 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证明该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意义。同样，证明该人开发了一项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原创贡献对该领域的意义。Id.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已对该领域作出原创贡献 ”，但未确立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

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即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不足。申请人将其大部分论证和证据用于“ 原创贡献 ”标准，但驳回通知对证据为何不足提供的细节很少。

例如，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文章的引用数据，但未说明该信息如何影响裁决结果。如果审理主任的立场是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被特别高度引用，则审理主任必须解释为何如此，并引用记录中的证据。2

我们考虑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已发表工作的引用率达到了该水平。申请人已提交引用统计数据，审理主任尚未对其进行评估。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考虑该信息并评估其可靠性和适用性。3

审理主任还称，申请人提交的“ 推荐信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实现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结论仅简单陈述而未举例说明，不足以允许有效的上诉。4

同时，我们强调，申请人陈述和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描述不足以确立其贡献的意义。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例如，申请人关于其ChemBioChem文章所附“ Very Important Paper ”标签意义的断言作为证据没有权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支持这些断言。

III. 结论

申请人的主张严重依赖于旨在证明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证据。审理主任对该证据的讨论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解释审理主任如何得出驳回通知中所述的结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更全面地考虑

2 如果审理主任依赖记录之外的证据或信息，则审理主任必须按8 C.F.R. § 103.2(b)(16)(i)的规定将该证据或信息告知申请人。

3 部分引用统计数据按领域划分。申请人将其引用率与“ Plant & Animal Science ”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而非与其他被引用更多的领域（如“ Microbiology ”和“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编制这些统计数据的Clarivate将申请人已发表的工作归类于“ Plant & Animal Science ”。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该领域的统计数据适用于其已发表的工作。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于2024年提交的上诉包含似乎可追溯至2020年的逐年引用统计数据，若如此，则这些数据在提交时已过时。申请人似乎将这些统计数据描述为适用于研究人员职业生涯总引用量，但它们似乎是指特定文章。

4 一些信件和其他材料将某项特定发现或观察归功于申请人“ 首次 ”作出。我们强调，首次作出某项特定发现可能是原创性的标志，但并不确立其重大意义。申请人仅证明其首次作出某项特定发现是不够的；她还必须确立该发现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信件和其他材料解释了为何特定发现有用，但这并未传达这些发现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该证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申请人另有机会以指定证据补充记录。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则审理主任必须按Kazarian案所述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